

税 务  
快 报

■ Quality 品质  
■ Fairness 公平  
■ Skill 专业

## QFS | 谦帆思 税务快报 2024 年 2 月

### 0,25%-Regelung bei Elektrofahrzeugen und eRechnung

#### 电动车的公车私用处理和电子账单（发票）新规 eRechnung

关注我们的公众订阅号，锁定 QFS 谦帆思税务为您带来的最新资讯。



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 QFStax (QFS 德国谦帆思事务所)

### 一. 电动汽车 0.25%规则核算实物收益以及电动车的价值上调

在现实生活中，公车私用（Privatnutzung Firmenwagen）在公司的经营中非常普遍。使用公车有很多看得见的好处，比如购车费用，保险费，汽油费，以及汽车的修理和保养维护费用都可以计入公司的帐中，不用私人支付。同时私人也能从公司受益，可以使用公车来处理私事，这部分属于非现金收益的实物利益，按照德国税法规定，无论现金还是实物的收益都是需要完税的。既然要交税，利益就必须量化，如何计算这种既得利益，法律为我们提供了两种方法：1%规则（1% Regelung）和记录行车里程表（Fahrtenbuch Regelung）。

电动汽车也适用于公车私用。如果公司购买的车辆是以电动发动机来驱动的，在以 1%规则核算实物收益时税务局按照税法将给与纳税人一定的折扣。但是不是使用 1%的比例，而是 0.25%的比例（0.25% Regelung）。

根据记录行车里程表（Fahrtenbuch Regelung）核算的公车私用，也就是电动车的核算基础是该车的新车含税目录价格（Bruttolistenpreis）的 25%来计算新车目录价。也即新车价格或其它类似采购价格的四分之一被税务局认定为价格基数。

1. 电动汽车被税务局认可的前提是总价不超过 8 万欧元

之前电动汽车的总价限制在 6 万欧元以内，2024 起电动汽车的价值上调。出于对于环保的支持和推进，电动汽车的采购价值上调 33.33%新的总价上限为 8 万欧元。公司在给员工配备电动汽车时要考虑这些规定。

举例对比油车 1%规则和电动车采用 0.25%比例的规则在实际情况下的区别：

如公司购入一辆新车含税目录价格（Bruttolistenpreis）为 36000 欧元的车。若该车为油车，则每个月的公车私用福利金额计算如下：

新车含税目录价 评估基准额	36000 EUR
公车私用	$36000 * 1\% = 360$ EUR
公车私用（通勤部分）	$36000 * 0.03\% = 10,80$ EUR
<b>油车实物福利每月</b>	<b><math>360+10,80 = 370,80</math> EUR</b>

若该车为电动车，则每个月的公车私用福利金额计算如下：

新车含税目录价 评估基准额	$36000 * 25\% = 9000$ EUR
公车私用	$9000 * 1\% = 90$ EUR
公车私用（通勤部分）	$9000 * 0.03\% = 2,70$ EUR
<b>电动车实物福利每月</b>	<b><math>90+2,70 = 92,70</math> EUR</b>

#### 税务师温馨提示

公车私用在实践中是税务稽查最常审查的一点。与传统汽车相比，电动汽车越来越普及。公司采购电动汽车在税法上面的处理尤其要注意。根据实践情况在工资处理、公司税法处理中有不同结果，需要合规操作，区别对待。

如果您不确定您的公司车的使用方面是否合规，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协助填写相关的信息，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事务所专业会计人员会协助您做合规处理，以免您的公司在税务审查&稽查时被查出不合规，受到罚金处罚。这类事情具体而重要，在车的价值比较高、涉及日期比较长时，可能会面临高额的罚金。如果有需要还请您通过事务所官方邮件 [Info@qfs-tax.de](mailto:Info@qfs-tax.de) 及时和我们联系。我司会简单给与您需要提供的材料和一次性工作费用报价。

若您有需求还请您及时通过事务所官方邮件 [Info@qfs-tax.de](mailto:Info@qfs-tax.de) 或我所工资部门 [Lohn@qfs-tax.de](mailto:Lohn@qfs-tax.de) 及时和我们联系，我所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协助您处理会计、工资及税务等事宜。

## 二. 电子账单（发票）新规

根据增值税法 § 14 Abs. 1 S. 8 UStG 规定，传统纸质账单优先于电子账单。开出和接受电子账单的前提是接受人同意。这一基本规则面临调整。电子发票的使用在 B2B 领域成为必须，尤其是对增值税申报的企业来说。德国未来会在全德范围内引入增值税电子申报信息系统，此系统的引入，让电子发票的使用成为义务，法定必须。

此前针对小额账单和车票的开具，税法给了开票人空间，也就是小额账单和车票的开具

人可以自己决定怎么开。电子发票的使用在 B2B 领域成为必须，那么小额账单和交通运输发票也必须是电子账单。

电子账单（发票）的引入包含了一系列的过渡期：

1. 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额，开具账单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内使用原来的规定。可以使用纸质账单或电子账单。开出和接受电子账单需要取得发票接受人同意。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额开账单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使用原来的规定。可以使用纸质账单或电子账单。开出和接受电子账单需要取得发票接受人同意。
3. 若开票企业前一年的年度营业额在 80 万欧元以内的，针对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额，开具账单截止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内依然允许使用原来的规定，即可以使用纸质账单或电子账单，开出和接受电子账单需要取得发票接受人同意。若开票企业前一年的年度营业额超过 80 万欧元的，则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只不过，开票人可以选择开具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传送的发票（EDI Verfahren）。

自 2028 年开始，在电子申报信息系统内开出电子账单成为法定必须。也意味着传统的 Zusammenfassenden Meldungen (ZM) 会被取代。

#### 税务师特别温馨提示：

与传统纸质账单一样，电子账单也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十年的保存义务。税务局审查中对电子账单的保存有严格的规定。电子账单必须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数据载体上，且该数据载体是不可更改的，比如只可读不可改写的 CD 和 DVD 光盘。这里需特别注意的是：电子账单如果只是打印出来保存是不够的，必须将原电子文档妥善在数据载体种保存才可以。

如果有需要还请您通过事务所官方邮件 [Info@qfs-tax.de](mailto:Info@qfs-tax.de) 及时和我们联系。事务所提供在德经商涉及到的商务、法律全方位咨询。

如您有具体协助需要，欢迎随时联系 QFS 德国谦帆思。

欢迎反馈并订阅我司税务快报！

我们的 [微信公众号](#) 会同时推送每一期的税务快报内容，也可查阅往期历史推送，敬请关注：

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QFStax \(QFS 德国谦帆思事务所\)](#)

更多专业咨询，尽在谦帆思，请搜索公众号 [QFStax](#)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我们。



您也可以在 [Facebook](#), [Instagram](#) 和 [Twitter](#) 上找到我们。

文章和图片版权归德国 **QFS Steuerberater Rechtsanwalt Süß & Partner mbB** 德国谦帆思会计税务法律事务所拥有。如需转载或在其他公众场合分享，需经过 **QFS** 书面同意，谢谢配合。

QFS Newsletter